

台中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8 年儲備行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 壹、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8年8月3日09:00 至 98年8月19日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9月4日(星期五)	請於98年9月4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年9月12日(星期六)	<b>僅設台中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b>
	試題與解答公告	98年9月14日(星期一)	請於98年9月14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8年9月14日09:00 至 98年9月15日18: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8年10月5日(星期一)	請於98年10月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年10月5日09:00 至 98年10月6日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98年10月12日(星期一)	請於98年10月12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直接由網頁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地點	98年10月17、18日 (星期六、日)	1.口試地點：台中市 2.請詳細參閱口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98年10月26日(星期一)	1.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錄取標準及錄取人員名單 2.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才類別、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得參加口試人數、測驗科目及資格條件

### 一、甄才類別、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得參加口試人數、測驗科目

甄才類別	類組代碼	甄才地區	錄取名額	得參加口試人數	測驗科目(均考二節)
一般 行員 A 組	66001	台北縣市	5	15	1.英文 2.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 概要、貨幣銀 行學概要及 票據法概要)
	66002	桃園、新竹縣市	15	30	
	66003	台中、彰化縣市	85	170	
一般 行員 B 組	66101	台北縣市	2	6	1.英文 2.綜合科目 (含民法概 要、民事訴 訟法概要及 強制執行法 概要)
	66102	桃園、新竹縣市	3	9	
	66103	台中、彰化縣市	10	20	
合 計			120	250	

二、資格條件：應考人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可勝任工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年齡：不限。

(三)學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請注意：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可於98年10月31日(含)以前退伍，另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98年10月31日(含)以前完成判定。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2.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

傷害行為者。

3.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

4.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參、甄試方式

本項甄試採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筆試：分為英文及綜合科目二科：

(一)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綜合科目占筆試成績 80%。

二、口試：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倍數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錄取名額在 10 人以上者取 2 倍人數(小數點進位至整數)、錄取名額在 9 人以下者取 3 倍人數參加口試，各類組得參加口試人數詳見簡章第 2 頁說明。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8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台中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入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甄才地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

期繳款除不受理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8月19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 2.金融機構ATM或Web ATM轉帳：繳款期限至8月19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限內至金融機構ATM或利用Web ATM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採電匯方式繳款(請於8月19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或Web ATM轉帳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報名網頁上確認是否扣款完成。
-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所執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註：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故請於繳費後第3個工作天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伍、測驗日期、科目、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筆試：98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數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英文	08:50	09:00~09:50	50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80	

註：**綜合科目測驗內容請詳見簡章第 2 頁說明。**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中考區**，詳細測驗地點請於 9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等相關資訊，並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口試：98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 (一)口試地點：**於台中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查詢口試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口試地點，並下載列印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二)攜帶證件：口試當天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陸、應考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答案卡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僅塗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每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答案於98年9月14日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98年9月14日09:00至9月15日18: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口試

- (一)於台中市舉辦，有關口試之地點、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98年10月12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 (二)請依口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依序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繳資料(計乙式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口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年10月3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5.個人相關資料及自傳(自傳統一格式將於98年10月12日起，開放口試應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下載使用；其中1份需親筆書寫，另2份為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技能檢定、語言能力證明、金融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作為口試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

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柒、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英文」占筆試成績 20%；綜合科目占筆試成績 8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4.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倍數人數通知參加口試，其錄取名額在 10 人以上者取 2 倍，錄取名額在 9 人以下者，取 3 倍，小數點進位至整數。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測驗科目有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2.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考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筆試成績再相同者依序以綜合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各甄才地區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 一、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測驗結果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9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10 月 5 日 09:00 至 10 月 6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台中商業銀行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http://www.tabf.org.tw/tw/Ptc_TcbBank))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如下：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10 月 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亦未改採 ATM 轉帳者，視同未繳交費用，恕不受理。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閱該複查網頁所給予之 14 位虛擬帳號，繳款期限至 98 年 10 月 6 日 24:00 止。註：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上資料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區筆試成績可參加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口試；原已通過筆

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該區可參加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10 月 9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 拾、應考人應遵守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須未曾涉及民刑事案件、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紀錄。
- 二、應考人同意台中商業銀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徵信單位查詢應考人相關資料，此資料僅為該銀行徵信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 三、應考人報名所填事項及繳驗證件資料均屬事實，若有隱瞞或謊報情事，雖經台中商業銀行進用願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行方解僱。
-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拾壹、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甄試合格經進用者，應繳交體檢合格證明(體格檢查表由台中商業銀行通知進用時另行提供)，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銷其進用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台中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錄取公告後一年內**，依甄才地區缺額情形分批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不合格者解僱。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者。

## 拾貳、待遇與福利

- 一、台中商業銀行行員目前享有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子女教育獎學金、各類業務獎金、員工分紅、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補助等福利。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六個月，試用期間月薪除甄才地區台北、桃園及新竹縣市約為新台幣(下同)27,000 元外，其餘甄才地區約為 25,000 元。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正式任用，除甄才地區台北、桃園及新竹縣市月薪約為 30,000 元外，其餘甄才地區約為 28,000 元。各地區錄取人員滿一年後考績符合標準者得參加升等考試，升等後月薪均約為 **34,900 元**。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中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台中商業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其他相關事項洽詢電話：台中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 (04)3700-1155 轉分機 5283~5289。
- 四、有關台中商業銀行各地區之營業據點，請至台中商業銀行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bbank.com.tw>) 查詢。